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投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收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3-04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居然之家全资子公司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投资控股”)持有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28,728,827股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各方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等。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或“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林明、霍尔果斯慧达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居然之家持有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628,728,827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5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231,987,335.8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居然之家10.009%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积极响应国家国民经济双向开放政策号召,基于“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居然之家与金隅集团强强联合,共同探索家居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新路径,构建双方共赢、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金隅集团具有坚实的产业优势、政策优势、资本优势、资源优势和居然之家具有的平台优势、数字化优势、机制灵活、运营能力强、未来双方优势互补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资源优势和协同优势,在商场运营、商业地产开发、整裝业务、物业管理、数字化转型、物流仓储建设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双方战略合作有利于丰富和优化金隅集团的产业链,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三)已履行的程序及后续安排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各方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等。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17786XN

3.成立日期:1999年02月11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65号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

6.法定代表人:汪林明

7.注册资本:9,055,334.5万元

8.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办公家具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出租房屋使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为准)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9.62%,汪林明持股16.70%,汪林明为居然之家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及人员方面的关系。

(四)交易对方诚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28,728,827股股份。

2.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中环路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	汪林明
注册资本	6,287,288,273元
成立时间	1990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	居然之家
股票代码	000785.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百货、日用品零售;超市零售;仓储服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商务咨询;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装卸搬运;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汽车销售;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出租房屋使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为准)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总股本6,287,288,273股,控股股东为居然之家,持股62.26%,实际控制人汪林明持股5.9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达建材有限公司持股11.37%,其他主要股东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9.18%,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网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股4.59%和0.45%。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535.96	533.88
负债总额	329.03	326.09
净资产	206.93	207.79

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7.44	129.81
净利润	11.74	17.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9月末	2022年12月末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	16.97

注:上述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一方面以“居然之家”为品牌开展连锁卖场经营管理,通过直营和加盟模式进行卖场扩张,并以“丽宫”为着力打造数字化家居产业服务平台,围绕产业服务与智慧家居设计、装饰、智能家居、物流仓储、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服务。另一方面,居然之家主要以“中商·世界”为品牌经营购物中心等业态业态,促进大家居和大消费融合,打造实体店第二增长曲线。

5.收购标的股权的原因

居然之家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受让居然之家10.009%股份系公司于“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居然之家开展的深度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履行股权投资义务,依法参与居然之家的经营决策,另一方面公司与居然之家签署各自协议,全面加强业务协同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居然之家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以居然之家二级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5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居然之家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开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5.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汪林明

丙方2:霍尔果斯慧达建材有限公司

丙方1和丙方2合称“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二)交易方案

金隅集团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向居然之家增持其持有的居然之家628,728,827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5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231,987,335.85元。

(三)交易价款支付

自交易价款支付日起5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居然之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669,590,200.75元,剩余的股份过户至金隅集团名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居然之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1,339,140,151.1元;自金隅集团提名1名董事、1名监事、1名监事根据交付股份协议约定当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居然之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223,198,733.59元。

(四)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的过渡期自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违反红股、转股等特殊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保持不变,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金额不发生变动;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

价格将扣除现金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金额相应变化。

在过渡期内,甲方将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有效措施,保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如过渡期时间超过2个月,则自本协议签署日起2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止,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丙方应确保其自身及丙方的公司印章并承诺不会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但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目的借款除外;(2)除非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且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目的借款除外;(3)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因乙方及丙方或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或者标的公司已公开披露情形导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调整除外;(4)对标的公司合并、分立、拆股、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5)对标的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及债权人义务条款进行调整,但因法律法规或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修订而导致的修改除外。

(五)交割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各自准备完成其所需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并签字盖章。

2.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后(以孰晚为准)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至金隅集团名下的申请:

(1)甲方及丙方不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承诺、保证和承诺导致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交割的情形,如同在交割日前发生,且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含纳入标的公司作为一个整体未发生对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

(3)乙方将前期交付的款项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4)乙方不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承诺、保证和承诺导致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交割的情形,如同在交割日前发生;

(5)甲方、丙方已向乙方出具由其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上述第(1)项条件已得到满足;

(6)乙方已向甲方、丙方出具由其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上述第(4)项条件已得到满足。

3.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前,交割日前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交割日是指标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且(1)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如有),(2)乙方将交易对价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以孰晚为准)之日。

(六)标的公司治理及其他协议安排

1.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在满足丙方1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数不做调整,仍保持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交割日后,在满足丙方1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数不作调整,仍保持非独立董事2名,职工监事1名,乙方有权提名1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薪酬

自交割日起24个月内,若根据触发补偿事件的公司累计损失超过10,000万元的,甲方及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因触发补偿事件实际承担的索赔、损失等向标的公司作出补偿。

触发补偿事件是指:自丙方1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标的公司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即2019年12月24日)起至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应披露未披露,或甲方、丙方及/或标的公司未向乙方及乙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和在标的公司公告中披露的:(1)问题或事项导致标的公司产生单笔超过1,000万元的损失(系指期间发生、安全、税务、资产和业务等问题导致的处罚或诉讼所产生的损失,标的公司当期亏损、亏损、美国、对外投资、商誉减值产生的负债、费用或减值损失),但乙方和丙方能够证明该等情形并非其主观故意所致除外;(2)标的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以甲方和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标的公司违规担保或者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给标的公司造成单笔超过1,000万元的损失。

3.回购

在交割日后的24个月内,若触发以下事项,金隅集团有权要求甲方及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其所持全部标的公司股份:

(1)丙方1不再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各方另有安排的除外;

(2)标的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导致标的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情形;

(3)标的公司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或标的公司2023年或2024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保留意见;

(七)合作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八)违约责任

居然之家及丙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不当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无法或未交割,且30个自然日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金隅集团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居然之家或丙方支付违约金,但金隅集团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居然之家或丙方出现前述情形或者金隅集团主动放弃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金隅集团亦有权要求在本获得支付违约金前解除本协议。

金隅集团出现居然之家有权单方解除的情形或违反相关保证义务时,居然之家有权要求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金隅集团支付违约金,但居然之家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金隅集团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居然之家亦有权要求在本获得违约金的同日解除本协议。

(九)协议终止

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方可解除。除此之外,交易协议可以根据以下约定解除: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交割日前,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金隅集团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

(1)标的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适合适用法律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和或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情形,前提是相关信息标的公司已主动披露且甲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向乙方披露且标的公司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个自然日内消除该等情形的;

(2)标的公司存在:①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触发补偿事件导致的公司累计损失超过10,000万元,或②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规定的实质条件,且标的公司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个自然日内消除该等情形的,但该等情形非因甲方和/或丙方主观故意所致除外;

(3)《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满6个月(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但金隅集团违反该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除外。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交割日前,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居然之家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

(1)金隅集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

(2)金隅集团存在不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规则规定或有权机构要求的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资金来源、收购支付,及完成收购资金存在不符合有权机构要求的结构化、杠杆率等问题,及/或金隅集团不符合其他有权监管机构书面审查后认可的实质条件,及/或金隅集团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无法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登记至金隅集团旗下,且金隅集团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个自然日内消除该等情形的;

(3)金隅集团不配合或不当配合提供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材料等相关文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导致标的股份无法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登记至金隅集团名下,且金隅集团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个自然日内消除该等情形的;

(4)《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满6个月(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但居然之家或丙方违反该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除外。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提出,公司是全国建材行业的引领者和京津冀最大的建材产业供应商之一,居然之家专业经营家具卖场,拥有成熟、高效、覆盖全国的家俱建材产品流通网络和网络下门店资源,丰富的卖场经营管理经验,以及面向消费者的强大品牌影响力及营销能力,公司与居然之家多个业务板块可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参股居然之家后,双方持续深入的业合作有利于丰富优化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而言,本次交易预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3-04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收购股份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投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收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

二、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朱岩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朱岩先生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朱岩先生简历

朱岩,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籍贯河北省南,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在北京市加气混凝土厂参加工作,200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北京金隅集团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宝坻建材厂吉建建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岩先生现任北京市加气混凝土厂财务科员,北京金隅集团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分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承德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张家口水泥厂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水泥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金隅水泥土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兴业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兴业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兴业有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副部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北京金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11月至今任宝坻建材厂吉建建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11月至今任天津宝坻建材厂吉建建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10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人员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与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如退休、离职、考核等)的处理方式,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或部分注销,以及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全部回购注销或部分回购注销。

一、权益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和激励对象人数数量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权益数量合计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备注
		权益数量	授予人数	权益数量	授予人数	权益数量	授予人数	权益数量	授予人数	
股权激励对象	87,661,788	35,583,227	2,545	20,048,227	2,509	20,048,227	2,509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239,691	0	0	1,160,008	13	1,160,008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84,422,097	35,583,227	2,545	24,888,227	2,509	24,888,227	2,509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94,773,958	38,410,087	2,666	23,819,192	2,650	23,819,192	2,650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330,156	0	0	1,196,578	13	1,196,578	13			
股权激励对象	91,443,782	38,410,087	2,666	26,985,34	2,650	26,985,34	2,650			

注:1、本次调整均不涉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表格列出其相关权益行为调整后激励计划到期情况。表中“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调整后的权益数量和人数为实际可行权的权益,目前处于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数量以公司每月披露的可行权数量统计报告变动公告为准,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个限售期调整后的权益数量和人数为实际解除限售的数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及2023年1月解除限售。

2、本次限制对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累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回购期间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回购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规,本次涉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与董事会认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三)律师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规,本次涉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与董事会认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法律意见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10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3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回购注销的议案》,2023年12月4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01,330股,2023年12月1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3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回购注销的议案》,2023年12月4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01,330股,2023年12月1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如退休、离职、考核等)的处理方式,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或部分回购注销,以及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全部回购注销或部分回购注销。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A股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